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鞍钢股份审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开展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生产、加工等业务的主要单元，涉及公司本部及鲅鱼圈分公司、朝阳钢铁。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7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6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与事项。

2. 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预算管理、关联交易、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薪酬管理、安全环保等业务和事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参照企业风险评价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评估说明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一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
	参照标准二	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	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参照标准三	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	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日常运营	评估说明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

(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	评估说明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参照标准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安全	评估说明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参考标准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4) 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环保	评估说明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	较大的环境损害	严重的环境损害
	参考标准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IV级）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III级）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II级）以上环保事故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1、 风险评估报告	1
-----------	---

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鞍钢财务公司应根据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的变化，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授信管理系统，提升识别和防范票据风险的能力。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

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08]143 号“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 [2008] 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12]134 号“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公司 74.04%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4年4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号批复,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2014年5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4亿元(其中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4年10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号批复。2014年12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年9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40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28亿元,持股比例70%;鞍钢股份出资8亿元,持股比例20%;攀钢钒钛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10%。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万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业绩评估办法》及《高级管里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及监督办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稽核管理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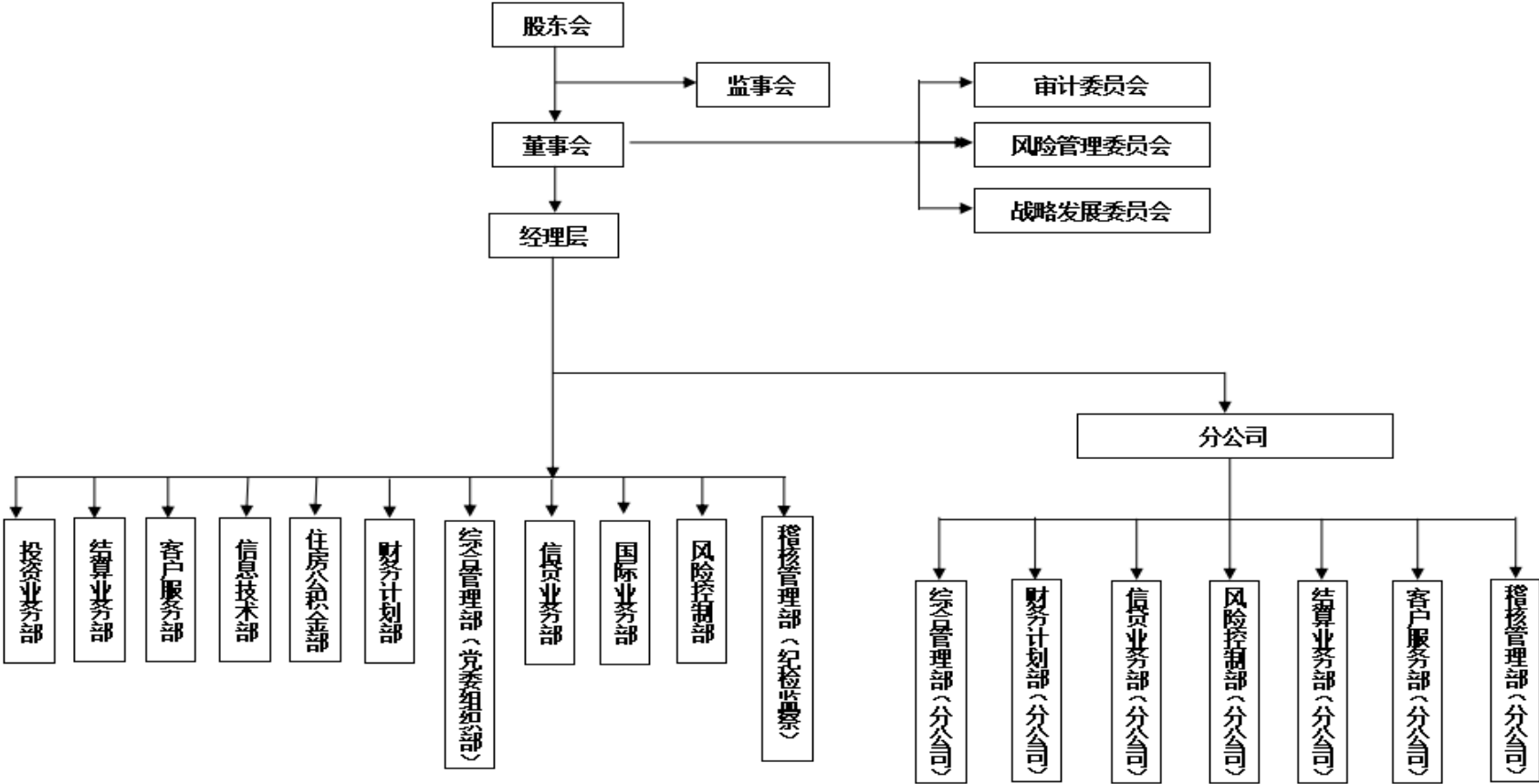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决策机构，党委下设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投资业务部、财务计划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稽核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稽核管理部与风险控制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3、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细化公司贷款客户类型的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

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款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运用需由业务部门提出资金需求，经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表决后方可进行，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贷管理办法》《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制度》，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一份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员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应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交易所市场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委托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对金融股权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席会议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设立稽核管理部。稽核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稽核管理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稽核监督、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稽核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确定稽核目标及本年度的稽核工作重点，并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稽核工作进行总结。在稽核过程中，根据稽核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稽核或专项稽核等稽核方式，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被稽核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可按公司《职工罚责》做出处理或处罚。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目前采用交通银行北京研发中心开发的新一代财资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信息技术部具体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制定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

反馈到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部负责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大风险防范力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在稳固原有传统业务盈利水平的基础上，深挖资本市场潜力，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8.29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69.1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3.66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60.58亿元；负债总额206.71亿元，其中吸收存款204.98亿元；所有者权益71.58亿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4亿元，利润总额6.51亿元，税后净利润4.91亿元。2020年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11,105.05÷(2,124,170.91+136,233.73+145,459.53)=711,105.05÷2,405,864.17=29.56%，大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712,244.91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余额为 160,293.55 万元，资本总额为 712,244.91 万元，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2.51%，低于 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209,939.6 万元，资本总额为 712,244.91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99.93 万元，资本总额为 712,244.91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4、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1,619.90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96,731.4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 204.98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 4.16 亿元、9.67 亿元，上市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2.03%、4.72%）。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冯长利）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长利	21	1	20	0	0	否	3

二、2020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提名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关于批准聘任李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批准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批准聘任肖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终止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提名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回购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4.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其他工作

1.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提名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等。

2.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等。

3.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4.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20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长利
2021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汪建华)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建华	21	1	20	0	0	否	1

二、2020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提名王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关于批准聘任李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批准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批准聘任肖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终止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提名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回购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4.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其他工作

1.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提名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等。

2.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等。

3.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成员，召集和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

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4.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20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华

2021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 王旺林)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旺林	17	1	16	0	0	否	1

二、2020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关于批准聘任李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批准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批准聘任肖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终止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提名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回购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4.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其他工作

1.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提名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等。

2.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等。

3.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4.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20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旺林

2021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朱克实)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克实	4	0	4	0	0	否	0

二、2020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就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4.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其他工作

1. 2020 年度，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后，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20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

2021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其它公司做任何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78 百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6 百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98 百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05,250,201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帐户持有的库存股 5,650,023 股，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共计 9,399,600,178 股。董事会建议，以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399,600,17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90 百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

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3.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度）》（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2020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七、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九、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续聘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长利、汪建华、王旺林、朱克实

2021 年 3 月 30 日